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聯絡人：盧毓婷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230

*傳真：04-23286884

*電子信箱：s0010@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依法徵收之各類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靜態資料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工程類別：

1. 建築(房屋)工程(RC)：包括鋼筋混凝土構造(RC)、磚造、加強磚造、木造及其他一般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2. 建築(房屋)工程(SRC)：包括鋼骨鋼筋加強混凝土構造(SRC)、鋼鐵、鋼架、鋼骨構造之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3. 建築(房屋)工程(拆除)：不分房屋型態，均以同一費率核計。
4. 道路工程：包括高架道路(含陸橋)平面道路之施工(含：於工期內同時施工之相關工程，如管線、擋土牆、邊溝工程等)與拆除作業。地下道路工程僅含其平面(地上)施工段之面

積。以預鑄工法建造之高架道路施工作業則包括於橋樑工程內。

5. 隧道工程：係指施工時含有鑽洞、爆破或鑿挖之工程。
6. 管線工程：包括上下水道、雨水溝、電力、電信和瓦斯及其各式涵管(箱)之施工作業。
7. 橋樑工程：包括跨越河道水溝、行水區之各式橋樑及引橋之施工或拆除作業及以預鑄工法施作之高架道路施工作業。
8. 區域開發工程：係指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之遊樂區、工業區、社區及其他開發工程，包括同時申請建照，同時施工之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瓦斯管線等部分或全部，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
9. 疏濬工程：係指清除水道(不包括排水設施、灌溉圳路)及水庫淤積土石，且將土石運離工區之工程。
10. 其他營建工程：係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工程、拆除工程、零星營建工程，或其他經本市政府指定者。

(二)收繳金額：

1. 本年淨收繳：指本年收入(補)繳金額扣除本年退費後之金額。
2. 本年收入(補)繳：指本年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之收(補)繳金額。
3. 本年退費：指本年退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予施工業主之金額。

(三)本年完工工程：

1. 件數：指各類營建工程於本年完工之件數。
2. 實際施工日數：指於本年完工之各類營建工程的實際施工日數，惟不包括其他營建工程類。
3. 主體工程總面積：指於本年完工之各類營建工程的主體工程總面積，惟不包括其他營建工程類。

(四)迄本年底仍施工中工程件數：指各類營建工程截至本年底止仍在施工之件數。

(五)本年核算完成原始應繳費件數及金額：指由業者申報，本局於本年核算完成原始應繳費金額，並已建檔之件數及金額統計。

*統計單位：件、元、平方公尺、日

*統計分類：

(一)縱行科目按收繳金額別、工程進度別及核算完成原始應繳費金額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工程類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2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依據環境部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徵收金本年淨收繳總計=本年度收(補)繳-本年退費。徵收件數總計=(徵收金額 $\leq$ 100元+100元 $<$ 徵收金額 $\leq$ 200元+200元 $<$ 徵收金額 $\leq$ 10,000元+10,000元 $<$ 徵收金額 $\leq$ 5,000,000元+5,000,000元 $<$ 徵收金額)之件數。徵收金額總計=(徵收金額 $\leq$ 100元+100元 $<$ 徵收金額 $\leq$ 200元+200元 $<$ 徵收金額 $\leq$ 10,000元+10,000元 $<$ 徵收金額 $\leq$ 5,000,000元+5,000,000元 $<$ 徵收金額)之金額。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99-90-03-2

七、其他事項:無。